

合同编号：



JSHXS2103244CGN00

## 2021 年经开区治安监控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招标平台机构：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甲方）所需 2021 年经开区治安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见附件一。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大写）

人民币 3600000 元（小写）

其中：云集成设备费为 2055060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云集成集成服务费为 88074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电信线路租用费为 445200 元，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电费为 219000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设备和服务费用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 60 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设备和服务费用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同日支付审计结算价设备和服务费用的 5%、一年的链路租用费和电费，二年后同日支付审计结算价设备和服务费用的 5%、一年的链路租用费和电费，三年后同日支付审计结算价设备和服务费用的 5%、一年的链路租用费和电费。

### 五、项目结算：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 ②变更项目

合同编号：



JSHXS2103244CGN00

### 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监理、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监理、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监理、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六、维保服务时间

1、本项目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建设，即整体工程达到初验要求，2022 年 5 月 1 日前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否则视为逾期。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等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3、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三年运维均由乙方承担，第四年起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或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 七、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2021 年经开区治安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将引入第三方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公司，监理方将会同甲方对

合同编号：



JSHXS2103244CGN00

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方，同时服从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负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及相关承诺进行建设，未经过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不得任意变更。

#### 八、服务承诺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系统运行设备完好率每月必须达 95%以上，维修及时率达 100%。

2、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叁年。

3、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运维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4、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图像网络工程师一名，用于图像网络管理、交换机日常巡检、网络故障排除等工作，同时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派驻一名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现场维护人员进驻甲方运维中心，开展平台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修复等工作，同时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6、乙方施工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留档），社保或保险缴纳证明，报甲方审核通过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在实施过程中，施工队伍违反规定的，甲方可予以清退，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在维保期内，如遇其他原因搬迁，乙方应免费承担不超过前端设备、链路等 20%的搬迁服务。

8、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须在常州经开区区域范围内设有办公及仓储用房。

#### 九、资产归属

除链路外，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编号：



JSHXS2103244CGN00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招标平台机构指定账户。

户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开户银行：86001011012010000019716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放置在甲方各监控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和光纤线路等，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按规范做好安装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的安全维护，确保正常情况下的机房设备安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4) 按需组织并进行工程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施工建设。

(2)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技术方案文件和投标响应技术文件在开工前完成项目详细深化方案的设计，并取得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深化方案中需包含施工推进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光纤线路的维护工作。

(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6)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变更

合同编号：



JSHXSZ103244CGN00

工程的施工、新增设备、材料费按成本价优惠计收。

(10) 外场施工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市政相关验收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方能进行结算。

(11)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施工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3) 乙方应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每逾期壹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实际施工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施工推进表，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5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警告后5天仍未赶上进度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千元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30天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6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补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经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另一方确

合同编号：

JSHXS2103244CGN00

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 十六、其他

##### 1、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 2、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方会同第三方监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乙方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

(2) 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由乙方自行检查确认达到招标要求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甲方会同第三方监理方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初验。整体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二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后 20 日内，甲方须会同第三方监理方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对经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共同认可的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及暂缓施工的部分不列入验收范围，待具备施工条件后另行组织施工，完工后进行二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须会同第三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4)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合同编号: JSHXS2103244CGN00

(5) 对于暂缓施工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 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施工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丙方(见证方)一份。

本合同附件一: 合同清单;

附件二: 《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地址: 常州市东方东路9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供应商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湖北路支行

成交供应商帐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丙方(见证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常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承建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承建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承建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单位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2%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市公安局技防支队）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建设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承建单位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承建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承建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 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7\*24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承建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承建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建单位上门保修，及由承建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

由承建单位承担。

(一) 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 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4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三)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四)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 1、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 2、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 3、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 4、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编码器、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灯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有否松动，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检查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正常。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 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承建单位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 承建单位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承建单位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 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

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 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质保期内，每月20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20号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承建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承建单位未确认的，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对故障点位，一个月内必须修复到位，若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每个监控点扣1000元；对涉及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的，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的，涉及的每个监控点扣1000元/月。

**第二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系统故障影响全市视频监控应用，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10000元；影响辖市（区）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5000元；影响派出所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3000元。

**第二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补光灯出现故障，在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的，扣1000元。

**第二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摄像机护罩半年未清洁一次的，扣5000元。

**第三十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对市局、分局、派出所系统、机房进行体检、维护保养（电力供应、UPS、布线、设备除尘等）一次，未进行的扣5000元（以书面体检报告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质保期内，遇有其他故障情形，对建设单位发给承建单位的故障维护单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扣1000元。

**第三十二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完好率扣款金额=当年资金支付费用总金额-当年资金支付费用总金额\*（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100，当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100分时，按100分算。每年实际扣款金额=完好率扣款金额+故障扣除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实行。

附件：2021年经开区治安监控改造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A	前端设备						
1	高空球机	大华、 DH-SD-6C3440UB-HN I	台	10	6600.00	66000.00	
2	全彩网络球机	大华、 DH-SD6C84FX-GN-A	台	137	3650.00	500050.00	
3	全彩网络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3433M-LE D	台	84	700.00	58800.00	
4	全结构化AI智能 摄像机	大华、 DH-IPC-HFS8849-ZM VS-LED	台	40	5900.00	236000.00	
2	400万像素人脸抓 拍摄像机	大华、 DH-IPC-MFW84449K1 -ZRL	台	21	4750.00	99750.00	
5	监控专用电源	大华、DH-PPM320D	只	292	35.00	10220.00	
6	前端摄像机连接 线缆	国产、定制	套	292	95.00	27740.00	
7	室外挂杆箱	国产、定制	只	124	915.00	113460.00	
8	摄像机安装横臂	国产、定制	只	42	250.00	10500.00	
9	摄像机安装横臂	国产、定制	只	34	350.00	11900.00	
10	摄像机安装立杆 (移位部分)	国产、定制	根	10	3300.00	33000.00	
11	摄像机安装立杆 (移位部分)	国产、定制	根	38	2400.00	91200.00	
12	辅助材料	国产、定制	套	292	30.00	8760.00	
B	传输设备及线路						
1	光纤汇聚交换机	华龙、FSA	台	14	5890.00	82460.00	
2	千兆光纤模块	华龙、定制	只	14	250.00	3500.00	
3	前端交换机	华龙、FTMC-100E	台	292	300.00	87600.00	
4	光纤跳线	国产、定制	条	292	25.00	7300.00	
5	光纤跳线	国产、定制	条	14	25.00	350.00	
6	理线架	国产、定制	套	14	70.00	980.00	
C	中心设备						
1	大数据人脸识别 算法扩容	云从、定制	路	61	5250.00	320250.00	
2	云存储	华为、定制		利用	0.00	0.00	

3	千兆光纤模块	华龙、定制	只	14	250.00	3500.00	
4	辅助材料	国产、定制	批	1	140.00	140.00	
D	其他						
1	链路租用服务(3年)	电信、定制	条	292	1500.00	438000.00	
E	电费						
1	取电电源线及现场线路整理,含移位增加线缆	国产、定制	点	263	160.00	42080.00	
2	新增摄像机用电申请及电表安装费	国产、定制	个	39	1000.00	39000.00	
3	电费		点	292	750.00	219000.00	
A	前端设备						
1	低功率 WIFI 探针采集设备	华龙、WIDS-4B203-u-4G-A	套	6	97000.00	582000.00	
2	WIFI 探针电费	国产、定制	点	6	1800.00	10800.00	
3	ETC 路测单元	华龙、WIDS-4B203-u-E-A	套	15	9900.00	148500.00	
4	ETC 路测单元电费	国产、定制	点	15	600.00	9000.00	
A	设备材料						
1	观测型热成像双目云台摄像机	大华、DH-TPC-PT8421A	台	2	96000.00	192000.00	
2	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大华、DH-DSS7016D-1I	套	0	0.00	0.00	
3	监控硬盘(存储时间1个月)	希捷、ST4000VM000	块	2	980.00	1960.00	
4	订制高空立杆	国产、定制	根	1	77500.00	77500.00	
5	楼顶监控钢结构支架	国产、定制	项	1	5500.00	5500.00	
6	室外监控箱	国产、定制	套	2	2500.00	5000.00	
7	线缆	国产、定制	项	1	45500.00	45500.00	
8	辅材	国产、定制	批	1	3500.00	3500.00	
9	租用 VPN 线路	电信、定制	条	2	3600.00	7200.00	
总价					3600000 元		